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将存货计价方式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2、公司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于报告期内升级信息化系统并实施上线用友 NCC 系统，将存货计价方式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计价法”。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将存货计价方式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及其公司实施上线用友 NCC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